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3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，住  
所地上海市静安区；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顾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户  
籍地黑龙江省 市； 镇 ， 村 委 组。

申请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与被申请人顾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的(2019沪东证执行字第597号执行证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 支行于2020年1月14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顾 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695,180.14元、利息21,232.81元及逾期利息，以及公证费760元、律师费35,751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顾 与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655弄11号1201室抵押房产予以拍卖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顾 与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4655弄11号1201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徐颖  
审 判 员 范钦召  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 
书 记 员 张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